

勘察设计合同

(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甲 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浚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 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河流域（大运河浚县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项目地点：浚县

(3) 项目建设内容：

清淤疏浚工程：卫河河道水生态治理 6.476km，卫河故道水生态治理 2.26km；

生态修复工程：杂草清理 99700 m²，生态护坡 8.736km，植被修复带 89200 m²，沉水植物 400000 m²；

河道水源涵养工程：建设 1 座生态坝。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

3. 项目负责人：张志虎、刘栋超

第三条 勘察设计期限

勘察设计期限共 45 个日历天（以单条河道下发设计任务书时间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含勘察，下同）并报送成果文件至甲方及主管部门；

2. 方案设计确认后，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编

制)送审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3.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批稿,报甲方及主管部门确认。

第四条 勘察设计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958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编制)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0%;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编制)经评审验收合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上述勘察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勘察设计工作,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3)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等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印刷完成勘察设计成果,达到甲方、评审人员的要求,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勘察设计任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一式不少于 8 份，电子版 1 份。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评估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或本合同解除时，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6)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项目其他相关方（包含但不限于管委会、相关局委、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等）开展工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员工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合同约定内容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

2.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3.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乙双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浚县黄河路中段路西

邮政编码：456250

联系人：苏鑫

联系电话：18603929109

己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刘栋超

联系电话：18749559291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浚县水利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地址：浚县黄河路中段路西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8603929109

邮政编码：456250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账号：411109999015103607554

电话：0371-62037718

邮政编码：450000